

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與非屬上述偏遠地區列表修正草案

附表七：南投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南投縣	一、信義鄉、仁愛鄉。 二、草屯鎮（杏哲診所） 竹山鎮（崇德診所、淨元診所） 國姓鄉（永隆診所） 中寮鄉（吳鴻儀診所） 鹿谷鄉（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常安診所） 名間鄉（劉福興診所、大庄羅診所） 南投市（福山診所、平安診所）	一、信義鄉、仁愛鄉除外之鄉鎮 二、其他上述鄉、鎮、市所列之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南投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信義鄉、仁愛鄉為山地鄉鎮，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杏哲診所、崇德診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汪弘洲診所、陳首志診所、農民診所、鹿谷鄉衛生所、以美牙醫診所、鹿谷農會附設牙醫診所、劉福興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良平診所、詹子政診所、中寮鄉衛生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大庄羅診所自 95 年 2 月 2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福山診所自 101 年 1 月 3 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永隆診所自 102 年 4 月 1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常安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八、吳鴻儀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平安診所自 104 年 1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永順診所自 104 年 7 月 2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歇業。於同址衛生局核准設立「永順診所」(負責人變更)，自 108 年 6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自 108 年 12 月 20 日起，距離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十一、淨元診所自 108 年 10 月 2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附表八：雲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雲林縣	台西鄉（德華診所、欣宏診所） 古坑鄉（健原診所、光生診所、世銘診所） 麥寮鄉（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 四湖鄉（中崙診所） 東勢鄉（林坤永診所） 虎尾鎮（合康診所）	上述鄉、鎮、市所列診所除外之診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雲林縣自 87 年 6 月 6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 二、健原診所、光生診所、台塑關係企業醫務室、中崙診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林坤永診所自 94 年 7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四、德華診所自 94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五、合康診所自 99 年 5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六、世銘診所自 100 年 3 月 9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安康診所自 101 年 2 月 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地區。已於 103 年 8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除。 八、欣宏診所自 102 年 10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林志益診所 103 年 10 月 30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已設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附表十三：臺南市(改制前臺南縣)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臺南市 (改制前臺南縣)	安定區（安定區衛生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佳祐診所） 東山區（康健診所） 將軍區（王茂林診所） 北門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 下營區（健康診所） 佳里區（三真診所） 白河區（豐安診所） 龍崎區（龍崎區衛生所） 新市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 柳營區（怡安診所） 南化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 歸仁區（光仁診所） 安南區（長安診所）	上述區所列診所除外之區	92 年 4 月 1 日起	一、臺南縣自 87 年 11 月 5 日起實施醫藥分業。臺南縣市於 99 年 12 月 25 日改制為臺南市(直轄市)，鄉鎮市改為區。 二、安定區衛生所、東大診所、大華診所、顏慶山診所、海寮診所、東慶診所、良平家醫科診所、上仁診所、聖欣診所、北門區衛生所、大立診所、下營區衛生所、宏仁診所、淮安診所、後壁區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治明診所、三真診所、豐安診所、龍崎區衛生所、新祐診所、南科工業園區聯合診所、東雲診所、新仁內科診所、濟仁診所、昭仁診所、雷內兒科診所、怡安診所、快安診所、南化區衛生所、人愛診所、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英正診所、林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光仁診所、西淋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張外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聖王診所、傅外婦科診所、高榮診所、蘇炳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文診所、蔡內小兒科診所、福音診所、仁德區衛生所、仁海診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自 92 年 4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三、「東大診所」自 99 年 9 月 1 日起歇業、「大華診所」自 92 年 10 月 15 日起歇業、「東慶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上仁診所」自 94 年 9 月 21 日起歇業、「聖欣診所」自 99 年 11 月 30 日起歇業、「宏仁診所」自 105 年 4 月 19 日起歇業、「淮安診所」自 104 年 4 月 23 日起歇業、「西淋診所」自 97 年 4 月 30 日起歇業、「治明診所」自 105 年 2 月 25 日起歇業、「新仁內科診所」自 104 年 2 月 1 日起歇業、「濟仁診所」自 98 年 6 月 11 日起歇業、「昭仁診所」自 96 年 8 月 31 日起歇業、「雷內兒科診所」自 98 年 11 月 24 日起歇業、「快安診所」自 100 年 12 月 26 日起歇業、「全方位耳鼻喉科診所」自 94 年 3 月 9 日起歇業、「林診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所」自 94 年 4 月 13 日起歇業、「張外科診所」自 107 年 9 月 4 日起歇業、「聖王診所」自 94 年 4 月 26 日起歇業、「蔡內小兒科診所」自 103 年 5 月 19 日起歇業、「仁海診所」自 93 年 5 月 6 日起歇業，故均自列表中刪減。「良平家醫科診所」自 99 年 6 月 28 日起歇業、「必清診所」自 108 年 5 月 31 日起歇業、「傅外婦科診所」自 97 年 10 月 2 日起歇業、「高榮診所」自 88 年 6 月 16 日起歇業、「福音診所」自 95 年 3 月 7 日起歇業、「左安診所」自 108 年 12 月 5 日起歇業。下營區衛生所、後壁衛生所、莊幸和外科診所、陳冠宇診所、慈佑診所、英正診所、上林外婦科診所、懷德內科診所、黃婦產科診所、榮輝外科診所、永德診所、蘇炳文診所、仁德區衛生所、山上區衛生所、大內區衛生所，距離機構 1.8 公里內有健保藥局，故自列表中刪除。 四、松愛診所自 93 年 3 月 15 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5 年 2 月 28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五、民眾診所自 95 年 6 月 18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3 年 11 月 19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六、健康診所自 97 年 3 月 14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七、吉星診所自 98 年 7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99 年 3 月 30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八、佳祐診所自 100 年 6 月 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九、康健診所自 102 年 7 月 15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必清診所自 106 年 11 月 20 日

縣市別	屬於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非屬上述偏遠地區 (應實施醫藥分業之地區)	實施日期 (1.8 公里指標)	備 註
				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一、王茂林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7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二、宏生診所自 106 年 12 月 12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已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歇業，故自列表中刪減。 十三、左安診所自 107 年 11 月 1 日起，列屬藥事法第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 十四、長安診所自 108 年 8 月 6 日起，列屬藥事法一百零二條所稱之無藥事人員執業之偏遠地區。